

龍 華 科 技 大 學

110 學 年 度 第 二 學 期 在 校 生 註 冊 須 知

壹、開學、正式上課、註冊時間及流程：

繳費三聯單請自行上網列印
http://www.lhu.edu.tw/m/j10/c_print.htm (預計 2/1 日以後)

- (一) 正式上課：111 年 2 月 22 日(星期二)。
- (二) 註冊時間：111 年 2 月 22 日(星期二)至 111 年 2 月 23 日(星期三)。
- (三) 註冊方式：班代表依學號順序收齊學生證及繳費收據，(辦理助學貸款及各項補助之學生，需持蓋有生輔組戳章之單據)，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生證蓋註冊章。
- (四) 復學生與延修生依上述規定註冊時間至教務處註冊、選課。
- (五)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表於排定後公佈於本校網頁。

貳、應辦事項：

本校寒假行政單位上班時間可於本校網頁查詢，網址：<http://www.lhu.edu.tw/m/m8/index.htm>。或電學校總機：02-82093211 查詢。生輔組(分機 3310~3317)、兵役(分機 3411)、註冊組(分機 3004~3007)、會計室(分機 2201~2202)、出納組(分機 3610~3612)

註冊繳費：

- (一) 學生應繳學雜費及代辦費金額，詳繳費三聯單。請在開學日以前逕向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郵局、便利超商、ATM 或以信用卡繳納，第二聯收據依規定註冊時間來校辦理註冊手續並繳回會計室，第一聯學生存根聯請妥善保存作為下年度教育學費扣除額之憑據。
- (二) 本校學生如註冊後再行辦理休退學，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並公告於本校會計室網頁。

- ※ 同學請於開學前一週(2/14 日前)完成註冊繳費，若有任何疑問可向會計室詢問(分機 2201~2208)。
- ※ 依據桃園縣環保局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5 日桃環空字第 0910061410 號函訂定之「機車定檢-健康加保」校園環保公約規定，禁止未參加定期檢驗機車及高污染車輛進入校園，以維護校園空氣品質。
- ※ 為落實菸害防制，請勿於非吸煙區吸煙，違者依校規記過處分。
- ※ 本校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請上網查詢：http://www.lhu.edu.tw/m/j10/out_stand.htm
- ※ 本校學生如不參加團體保險，需由家長向學務處衛保組申請簽署切結書，已成年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書。